

精典博维·裸奋斗者励志必读

不要为旧的悲伤，浪费新的眼泪！

轩辕鸿鸣 著



心灵鸡汤式文史写作第一人
80后裸奋斗代表作家轩辕鸿鸣

深度剖析那个小角色到大人物的成长历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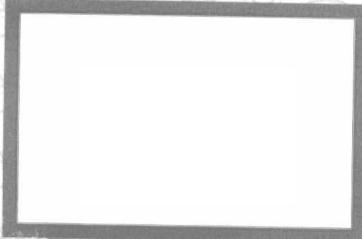


一个王朝背后的政治与权力之道
一个家族的爱与恨的纠葛

南朝凶猛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

用朝凶猛



轩辕鸿鸣著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南朝凶猛 /轩辕鸿鸣著 .—北京：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，2012.4
ISBN 978-7-5502-0600-7
I . ①南… II . ①轩… III . ①中国历史－南朝
时代－通俗读物 IV . ①K239.1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49789 号

南朝凶猛

作 者：轩辕鸿鸣
选题策划：精典博维
责任编辑：史 媛
策划编辑：陌子涵
封面设计：肖杰书装工作室
版式设计：博雅工坊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)

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60 千字 70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17.25 印张

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0600-7

定价：28.00 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

电话：010—82061212 转 8050

序言

一直都劝朋友少看点励志书。那些宣扬成功学的书大部分经过精致包装，会有精美的图片，会教你很多方法和实验，但却会将更重要的事实隐藏起来。

盖茨的书不会告诉你他母亲是 IBM 董事，是她给儿子促成了第一单大生意；巴菲特的书只会告诉你他 8 岁就知道去参观纽交所，但不会告诉你是他国会议员的父亲带他去的，并得到了高盛董事的接待；唐骏的书会告诉你他的成功可以复制，但大家都知道，真正可以复制的只是他的文凭……

成功有太多控制不了的因素，但今天我要给大家讲一个真实的裸奔（裸体奋斗，别称白手起家）故事，如果《资治通鉴》《晋书》《宋书》等史料是真的，那么这个故事就是真的。



目錄

南朝凶猛

三

泪奔的青春

001

貳

神秘的预言

012

叁

混乱的前戏

022

肆

骚动的天下

033

伍

裸奔哥，初长成

050

陆

枭雄登场

069

柒

你的天下我做主

099



〔南朝凶猛〕

捌

鲜卑南燕的杯具

126

玖

妖风起又落

151

拾

暴风土改

172

拾壹

兄弟，凶地

185

拾貳

司马，死马

201

拾叁

北伐中原

216

拾肆

江山我有

230

拾伍

浮沉如梦

250

后记

266





壹

泪奔的青春

[出生]

公元 363 年 4 月 16 日，那天没有战争，没有名人死去，有一个孩子钻出子宫，面向世界大声啼哭。没有人知道他的一生将会怎样，但传说中，他是天上的战神。

注：采用公元纪年，是因为那是个皇帝批发兼零售的年代，当时神州大地上光提得上号的国家就有五个（东晋、前燕、前秦、前凉、代），年号有七个（隆和二年、兴宁元年、建熙四年、甘露五年、太始九年、太清元年、建国二十六年），在同一年有的皇帝死了，有的皇帝继位，因此年号多了。

说刘裕是裸奔哥，也不完全准确，因为他有个很牛的祖宗，楚元王刘交，刘交有个更牛的大哥——汉高祖刘邦（《宋书·武帝纪》），这是按照地球任意两个人都可以通过六个人产生关联所进行的推理，不管你信不信，我反正信了。

不过刘裕似乎并不太感冒他那位斩蛇起义的祖宗。以至于年号也不会照搬。

和所有伟大的帝王一样，后来的史书上都会有一些极端天气记



载。比如刮风啊，下暴雨啊，冒香气啊，天上星星闪啊，到处放白光啊，反正就是要告诉你，这个人和别人不一样。刘裕先生也不例外，据说，这夜的产房通宵被神光所罩，满堂红亮，还有甘露降在了刘家祖坟的树上，即“神光照室尽明，是夕甘露降于墓树”（《南史·宋本纪》）。

但他的父亲京口（今江苏镇江）丹徒功曹（县长秘书，科级干部，在当时=刚刚能解决温饱问题）刘翘却很不爽，因为儿子刚来，就把老伴克死了。

没了女人，不是问题，问题是没奶。家里穷，更买不起牛奶、羊奶，刘翘越想越郁闷，再加上儿子克死老母，大大的不吉，生活的压力和封建迷信的毒害，让情绪无处发泄的刘翘举起孩子就要做出一些极端不和谐的动作……

这时候，一个英雄母亲出现了，刘裕的姨妈，把自己刚一岁的儿子刘怀敬的奶给断了，用自己甘甜的乳汁哺育了这位未来的英雄，并且把他带回赵家抚养。

也许通往成功的道路总是铺满荆棘，我们可爱的裸奔哥同志（本义，拒绝引申）一出生便经历了生与死的考验，这也让他的内心产生了一种因子：谁爱我，我就爱谁。当然，这句话还有另外一个意思，谁恨我，我就恨谁。

付出总会有回报的，刘裕后来变成成功人士，进入上流社会，对当年没奶吃的兄弟十分照顾，先让他当了会稽太守之职（就是绍兴市长），之后又升任尚书（国务院某部委的部长）。

可他这位兄弟脑子有点问题（估计是没奶吃把脑子饿坏了），能力低下，民主选举通不过，但是真名士自风流。刘裕毫不避讳自己的任人唯亲，是姨妈辛苦拉扯我长大，做人要知恩图报，不能忘本，提拔个智力低下的亲戚怎么了，谁要是再反对，我就让死去的姨妈把他带走（见《南史·列传七》）。当年的姨妈要是能听见这句话，

在另外一个世界，也会很欣慰了吧。

那个时代，小名特别喜欢用个“奴”字，排行最末的，就取名小奴（王荟）；希望强壮的，就取名豹奴（桓嗣）；出生齐地的，就取名齐奴（石崇）；崇道信佛的，就取名僧奴（孙腾）；个性强势的，就取名棘奴（冉闵）；推崇华夏的，就取名黄奴（陈叔宝），等等。

而刘裕因为寄养在姨娘家，所以取了个名字叫“寄奴”，就是这个“寄奴”，让人想起了亲情缺失，让人体味到生活的艰辛磨难。

但刘裕用他自己的行动告诉别人，虽然命运负责洗牌，但玩牌的始终是自己，无论你抓着怎样一副烂牌，只要秉承“钢七连”的宗旨“不抛弃，不放弃”，最终也能让一个悲催的名字响彻华夏五千年的天空。

来吧，刘寄奴，既然每个人的起点和终点都是一样的，就让这个过程无限精彩吧！

[青春]

老娘死了，生活还得照旧，于是老爸刘翘按捺不住空房的寂寞，又娶了个过气县令的女儿萧文寿，县令之所以肯把女儿下嫁，原因很简单，门当户对，都是穷人，再加上女儿实在老大不小了（22岁，在当时属于资深剩女）。

客观地说，小刘裕的女人缘还是不错的，不管是姨妈还是后妈，都对他不错，很不错，后妈很快便鼓捣老公把刘裕接回来。一家人其乐融融，并且还恩赐给了刘寄奴两个弟弟，老二刘道怜（凡人）、老三刘道规（猛人），补充一句。刘裕原名刘道成，改名原因不详，可能这个裕字有发达顺利的意思，考虑到当时改名手续异常简单，可能和现在选车牌喜欢用“8”一样，冥冥中寄托着一种期望或心理



暗示吧。

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，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。

基层公务员刘翹同志在娶了两个老婆生了三个儿子，经历了生得起、养不起的尴尬之后，终于在生活的重压下撒手人间。因为贫穷，买不起棺材，只能找个山上土堆埋了了事，“贫约过甚，葬礼多阙”。

后来刘裕当了皇帝，便有马屁精们来到埋葬刘翹同志的丹徒县候山，精辟地赞叹到：这真是个有天子之气的风水宝地啊！

由结果推原因，浅薄！由屁股推祖宗，无耻！

这是一个平凡到平庸的人，他对历史最大的贡献大概就是没有摔死那个未来气吞万里的皇帝吧。

老爸死了，长兄为父，年幼的刘裕早早地体味到了生存的艰辛，就像一个作家所说：生活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，而是上帝交给你的事实。

为了有口饭吃，为了生存，为了孝顺后妈，照顾两个年幼的弟弟，刘裕的童年做过多种职业，种过地，砍过柴，打过鱼，卖过鞋，还兼职为祖国的医学事业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。

一次山中砍柴，刘裕无意中发现了一种能够医治刀伤的草药（估计砍柴不留神把自己砍了，就像吃饭不小心咬了舌头，属于误伤），后来行军打仗还经常用这种草药救治受伤的战士，战士们因此亲切地把这种草药叫做“刘寄奴草”，这种草药还被大医学家李时珍收录在《本草纲目·草部》中，以皇帝小名命名中草药，也算蝎子屁屁——独一份了。

可不管做什么，都是孔夫子搬家——尽是输（书），累没少受，钱没赚着，在人来人往的集市中吆喝着那些破烂草鞋，叫卖一天也不知能否赚回一顿够一家四口的晚饭。可能他自己也不知道，究竟卖的是草鞋，还是寂寞。

看着身边那些纨绔子弟整天无所事事，喝酒唱戏逛窑子，刘裕的内心是不平衡的，但他把这些不平衡深深藏在心里，也正是这种隐忍，让他冷静地观察着这个世界。这个冷酷的世界，使他从小就和别的小孩不同，没有童真和幻想，只有一团火焰，只要时机到了，便可燎原。

我曾经问过一个朋友，为什么喜欢玩偷菜那么弱智的游戏？他的答案很简单：因为能升级，无限地升级。

我听完后感慨非常，现实中也有官二代富二代，一出场就应有尽有——但这样也好，我们这些草根将会体验到有更多升级的快感，也许是一种自我解嘲的精神鸦片，但有希望人才不至于太沦落。生活也是这样，生下来，就必须活下去。

刘裕也很快体验到了升级的快感，他成家了。

刘裕的童年虽然营养不良，但并没有阻碍他的发育，他身高七尺六寸（相当于现在的1.83米），这在普遍缺衣少吃五短身材的古代，绝对是个鹤立鸡群的大个子。至于风骨奇特（宋书语），恕我直言，没看出来，倒是只见一个健壮的农家大叔（参见刘裕画像，顾恺之版）。

萧文寿真是一个很不错的贤惠母亲，不仅为了三个孩子没有改嫁，还亲自操持刘裕的婚姻大事，让他娶到了自己第一个糟糠之妻——臧爱亲。

臧爱亲，刘裕生命中最重要的女人，一个朴实而又伟大的女人。她视刘裕为自己生命的全部，赡养老人，照顾弟弟，操持家务，开心着丈夫的开心，悲哀着丈夫的悲哀。即便生活艰苦，但她毫无怨言，任劳任怨，亲友邻里讥笑刘家的落寞，她却总是温柔陪伴在丈夫的身边，给他安慰和鼓励，用她的柔情和胸怀，抚慰着刘裕孤独的豪情和放纵的野性。

二十多岁是男人一生最暗淡的时光，要什么没什么，而二十多





岁却是女人一生最好的时光。珍惜身边的女人吧，她们是用最美好的时光陪伴你度过最苦闷的日子。

这句话刘裕不一定听过，但一定很懂。都说女人的柔情是天下最坚不可摧的武器，刘裕早已被这份深深的夫妻之情所感化，一辈子都对发妻念念不忘。

等他称帝登上成功之巅后，更是不立皇后，而把皇后的桂冠永远地留给了早逝的妻子臧爱亲。

一个男人，有个有奔头的工作，有个疼他的爱人，一生就足够了。有工作，早晨八点到晚上六点都是充实的；有爱人，晚上六点到早晨八点都是开心的。这就是成家立业。

成家了，该立业了，烦恼也就来了。

[成长的烦恼]

公元 383 年，东晋政府很开心，因为打赢了著名的淝水之战，前秦的百万大军（这是实数）在谢安老爷子的运筹帷幄下，在刘牢之、谢玄等一批虎将的横冲直撞下转眼灰飞烟灭，但有一个人很不开心。

刘裕很不开心，因为他二十了，又升级了，当爸爸了。

刘裕的女儿叫刘兴弟，从名字上看就应该知道刘裕毕竟没接受过高等教育，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还是很重的，不过这并不妨碍他对这个女儿很好，非常好。

但他还是不开心，因为老婆在接生的过程出现了点问题，以后很可能都没法要孩子了，也就意味着“兴弟”只存在于幻想当中了。

这也不是太大问题，毕竟那个时代没有一夫一妻的限制，只要你有本事，娶多少个只在乎你小宇宙燃烧的程度和荷尔蒙分泌的速

度了。问题是现在一家人已经有一顿没一顿了，富贵不能淫，那只是幻觉。

萧伯纳说，人生有两大痛苦，一是得不到，二是得到了。

没有孩子拼着命在造小孩，而孩子真的来了，随之而来的便是生存的压力，那可比小孩的体重沉多了。

很明显，刘裕不愿意像自己的父亲那样在这份压力面前低头，他是个负责任的儿子、兄长、丈夫和父亲，自己是穷二代没关系，绝不能让自己孩子变成穷三代。

事业是男人的春药，哪怕只有一点点，也可以让人发情好久。

刘裕很早就懂这个道理，现在他要把这个道理变成真理。

这个世界很堕落，老实说穷人比富人更容易堕落，因为穷人没有拒绝堕落的筹码。刘裕同志堕落了，不是他不想走正路，实在是正路太难走，比歪路难走多了，要不怎么说人间正道是沧桑呢。

正路走过，当过农民，干过个体，还给寡妇挑过水（他后妈就是寡妇），一双勤劳的双手不但不能致富，反而混得越来越无地自容。这真是现阶段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。

而那些世家子弟们，整日喝酒嗑药（寒食散）吹水找小姐，还起了个相当高雅的名字——清谈，一群明明下流的人，怎么凑在一起就变成上流社会了呢？

生活是一枚不可解剖的蛋。把壳打破，汤汤水水一塌糊涂。我从前有个坏习惯，喜欢站在路边看过往行人，每走过一个衣着光鲜的人，我就会在心里揣测，这光鲜的衣着之下，会不会有大面积的红肿溃烂。现在我把这习惯改掉了，因为我已经知道那个答案了。

几段唏嘘几世悲欢，可笑我命由天不由我！

《资治通鉴》说刘裕“勇健有大志”，所谓勇健的意思可能就是路见不平一声吼，该出手时就出手的意思。身大力不亏，打架锻炼了他强健的体魄，杀人估计他那会儿没干过，但在他拳脚下伤痕累



累的应该不在少数。

而大志的意思应该就是爱吹牛吧，大话空话很多（经常把自己塑造成龙啊蛇啊之类的怪物），锻炼了他的口才，但没办法，这个世界是平的，是看结果的，你吹得再牛再好，结果你还是个下三滥。就在这岁月蹉跎中，刘裕变成了个地地道道的社会青年，俗称混混。

应该说刘裕找到了组织，他在混社会上真的很有天分，就是那种一下子频道对了的感觉，自从吃了江湖饭，整个人都精神多了。

很快他就凭自己的拳头和口才在京口一带有了名气。名气大了，不管是正面还是负面，都很有用，因为很多人都认识他，起码听说过他，这对未来发生的事情很重要。

但光做老大也没用，混江湖的，还混得那么穷，实在是太没面子，于是他疯狂地迷恋上了一门手艺——赌博。

赌博这个东西来钱快，当然，去得更快。可刘裕赌博和别人还不太一样，别的赌徒是为了赌而赌，而刘裕则是为了家人而赌。虽然目的不同，但结果都是一样的。

于是可爱的刘裕同志经常早晨五点鸡都没叫就工作，晃悠了一天，混了点钱便拿去赌，凌晨一点鸡都睡觉了他还要出来贡献博彩娱乐业，从这时间上看，他就不愧是范仲淹的前辈，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。

人都有欲望，赌博无疑是激发人欲望的最上乘手段，赌博有句行话，小赌怡情，大赌发家；但赌博中又有另一句话，十赌九输。

刘裕输了，输大发了，输了整整三万钱，还是当地一霸大地主刁逵的钱，至于一个大地主为什么能和一个身无分文的草鞋个体户赌这么大，史书没说，不过我们能推知一二。

第一，刁逵=黄世仁。

第二，刘裕想玩空手套白狼。

第三，刁逵出千，让刘裕先赢后输，连理智都输光了。



历史惊人的相似，一千多年后的明朝，又出现了个著名的赌徒，社会人渣——魏忠贤。应该说魏大妖人和刘裕并不具有可比性，一个是坏得冒泡的垃圾，计划生育的败笔；一个是人中龙凤，古今豪杰。

但在赌博上两人有极大相似处，都是一个纯粹的赌徒。魏公公更纯粹一些，赌输后没钱给，被打得生活不能自理，依然无怨无悔，下次再来。

两个人的目的也完全不同，为了快乐的混混生活，魏忠贤坚定地抛弃了家庭；而刘裕为了快乐的家庭生活，坚定地当了混混。

所以两人赌输了之后，表现完全不同。魏忠贤为了怕挨揍，把女儿卖了还赌债，而刘裕为了祸不及家人，让刀连绑在马桩上一顿暴打。我坚信刘裕被打时是没有皱一下眉的，因为你的软弱，只会激起暴徒的施虐欲，在家人面前低头没有什么，但在敌人面前绝不低头，这才是强人的准则。

魏忠贤是个不守任何游戏规则，没有底线的人，刘裕也是个不守游戏规则的人，但他是个有底线的人，底线就是家人和亲情。

一个不受任何束缚的人，最终上帝让他疯狂，割了一刀，成了九千九百岁。

一个情有所属的人，最终上帝让他成功，没割那一刀，成了万岁万万岁。

是的，只有一百岁，但就像桓温说的：一个遗臭万年，一个流芳百世。

入魔和封神，就在那一刀一线而已。

就在刘裕被打得很抽象的时候，他的一位阔朋友——骠骑长史王谧帮他代还了赌债，救了他一命。

问题就在这儿，刘裕哪来的阔朋友？高干子弟，爱好高雅，品行端正，怎么看都和一个卖草鞋的二混子扯不上关系。想不通，我



来告诉你，因为刘裕说谎了。

科学家实验表明，一个正常人每天平均要撒六个谎，一年就是两千多个，这个实验还是美国科学家做的，乱世混饭吃的江湖人应该要多点，混江湖混出名的成功人士应该更多点，这是国际常识。

[谎言二则]

谎言一，刘裕爱吹牛，是个大忽悠，刘裕有一次在个小客栈喝酒，为了省下酒钱，吃顿霸王餐，就先是喝酒装醉，倒头就睡，然后安排个跑龙套的小弟立刻大喊：“刘裕变成了一条五彩斑斓的龙！”他这一喊，酒保是不敢收他酒钱了，被他一顿骗吃骗喝，但也恰巧被王谧的一个家奴听见，王谧自然也就知道了这码事。信不信，不好说，但刘裕这个人，他肯定是记住了。(见《宋书·符瑞志》)

谎言二，刘裕更爱吹牛，是个超级大忽悠。刘裕有一次到京口竹林寺晃悠，累了便躺讲堂廊下休息(故技重施)，这时候他的一个小弟化装成个和尚，又大喊看见龙了，搞得全寺院的和尚都不念经了，都来看他，刘裕这时候立刻装起了 A 和 C 之间那个字母，故作谦虚地说：“低调、低调，眼误、眼误。”然后欲盖弥彰地故意深沉，让大家以讹传讹，为自己制造绯闻。王谧作为一个地方大员，消息灵通，自然更加记住了这个叫作刘裕的年轻人。

好了，现在事情的真相清楚了，王谧作为一个地方官，当然不希望乡里乡亲地在自己的地头搞出人命，再加上刘裕这个年轻人早已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，看他被打得很有种的样子，又心疼又佩服，再加上三万钱对他来说不过是几顿饭钱，如此好人为何不做。

只是王谧却没有想到，他随随便便的一个救人动作就是一个冒险家在走钢丝，掉到这边就是成功人士，掉到那边就是万劫不复。



假设王谧没有救刘裕，刁逵自然不会杀刘裕，毕竟是一条生命，留着活的还债不是更好。刘裕后来辉煌了，有了个优点，一般不记仇，有仇当场就报了，因此灭了刁逵满族，那么这个见死不救的王大人的脑袋估计也要换个位置了。

王谧就这样在不知不觉间为自己和家人买了一张彩票，多年以后等到开奖的时候，他才发现，当年的三万钱，已经升值了不知几千几万倍。

所以人没事还是要做点好事，即使不是好人，也不妨碍偶尔做点好事，只是捐钱要谨慎，救人要录像。

这次挨打的经历是深刻的，刘裕一个人爬到了埋葬父亲的山冈上，脚下是万家灯火，也许还有不少枯骨，望着青冥长夜，感慨万千。

人永远控制不了悲伤，就像生命控制不了死亡。当你需要的悲伤突然到达了你的心房，热泪就像打碎了暖瓶，哗的一下，全部汹涌而出，根本来不及躲藏，便哭得不成模样。你说这眼泪是鳄鱼的也好，是小白兔的也好，我相信刘裕都会认。

为什么生活有那么多的路，但条条对自己来说都是死路？那个晚上，刘裕抚摸着满身的伤口，嘴里腥臭不堪，像咬破了自己的苦胆，也就在那个晚上，刘裕决定报复，向这个把自己逼得无处可走的社会报复，我相信，不用多久，我就会拥有让人不寒而栗的眼神，常态将是我的变态，变态将是我的常态。成群的崇拜者会匍匐在我的膝下，我会让天下人都感受到什么叫成功者的气场。

人是猴子变异的，猴子是禽兽，所以人是变态的禽兽，我会成为驯服这群变态禽兽的人上人的！

正在刘裕指天盟誓，于空无一人处发表励志演讲的时候，一则预言，改变了他的一生。

